

花蓮縣政府辦理110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-遴選族語保母

族語能力口說測驗錄取名單

F02 古○力	G02 宋○花	D01 邱○蘭	F01 李○妹	F03 古○花	G01 金○花	A06 潘○姬	D05 賴○鳳
A01 許○春	A07 林○○英	B12 王○	D02 曾○英	B02 吳○德	A03 陳○英	C01 葉○梅	B09 黃○祥
B10 楊○理	A02 林○潔	B01 鄭○英	B07 林○嬌	E01 杜○妹	B04 陳○琇	B14 王○怡	E03 田○美
B06 張○○蘭	B15 謝○花	B03 黃○琴	B08 楊○妹	C04 李○玲	E02 馮○美	B05 王○嬪	B11 周○美
B13 王○英	C02 葉○珠	D03 賴○琴	A05 許○鳳	C03 陳○蘭			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測驗以「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，並依成績排序至多錄取40名為原則」，經統計測驗結果，總計錄取37名，並依成績排序，請錄取人依應試編號確認是否錄取，如有疑問可來電洽詢(03-8225123)。

二、錄取人應參加「族語保母訓練課程(12小時)」，參訓方式另以公函及電話通知，未參加訓練將無法取得族語保母結訓證書，亦不具族語托育獎助金申請資格，請確保自身權益。

三、參加並取得「族語保母訓練課程」結訓證書者，得依規定向本府申請族語托育獎助金，本府將依補助名額及申請序位依序受理審查及核定。